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修编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BTZCDMS-C-F-260012)



甲方：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6日

签订地点：达茂联合旗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及项目联系人：

甲方：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任倩

联系方式： 18648460805

乙方：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赛罕区东影南路巨华开心果写字楼 1107 室

项目联系人：薛怀礼

联系方式：15326054663

邮 箱：15326054663@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甲方拟实施开展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工作技术服务，为规范项目运作，保障项目实施，维护甲方利益，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

乙方长期从事规划、测绘咨询类等技术服务工作。甲方认可乙方，且确认乙方满足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顾问工作的业务能力要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章 技术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本技术服务项目为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

负责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工作，本次规划编制任务涵盖规划修编方案文本、规划图件、数据库、数据表、规划实施评估报告、规划强制性内容修改专题报告、通过自治区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成果入库。

第二条 工作周期

乙方的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本合同所述项下技术服务所需主要全部基础文件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自治区审查取得批复、成果入库并完成全部资料向甲方归档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技术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三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在双方共同指定地点完成服务。

第四条 提交技术工作成果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数据光盘）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的工作成果。

甲方在收到最终的工作成果报告后应在 7 日内就是否要修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的标志为取得本项目的自治区审查批复文件、成果入库并完成全部资料向甲方归档。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为了保证实现本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5、如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发生变化时，任何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以书面方式或者电话通知对方。

6、因甲方责任造成本项目成果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返工或重做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双方就此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工作要求、工作思路，同时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2、选派合格和足够的技术人员，保证技术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速的提供技术服务。若甲方对任何技术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3、同甲方共同商定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4、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服务工作，根据委托任务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乙方应确保提交的全部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最终通过自治区审查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如未通过审查的，乙方应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为止，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章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1386000.00元）。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约定全部付款资金均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甲方付款义务履行以财政实际拨付资金为前提。



2、甲方收到财政拨付对应款项后，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款项支付；若因财政资金紧张、预算调整、财政拨付延迟等财政层面客观因素，造成甲方无法按期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金、利息等逾期责任。

3、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知悉财政资金拨付存在不确定性，自愿承担该类财政资金延迟拨付带来的收款风险，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主张甲方违约。

4、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1.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 内蒙古炜烨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账号：0602003409024544121

行号：102191000343

2. 甲方开票信息：0

名称：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2237761224861

地址、电话：达茂联合旗

第五章 成果归属及使用

1、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一切数据、文件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



将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转让、许可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九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即构成违约。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实际情况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二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三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章 送达和通知

第十四条 联系人、地址等信息变更的通知义务

合同履行期内，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联系信息时，需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送达约定

关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送达只要送达到本合同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之间送达或邮寄送达等都视为送达合法有效。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达茂联合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工作资料提供给任何与本合同无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技术服务提供完毕交付咨询服务报告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

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6年7月6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焯焯国土资源咨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6年7月6日